

**省道 204 线双井至巴林桥段油路翻修工程施工及施工监理招标
补遗书（第 1 号）**

致：各投标人

根据招标文件规定，招标人现发出第 1 号补遗书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补充及修改，并公布施工及施工监理标段投标控制价上限：

一、施工招标文件部分内容的补充及修改

1、本项目计划开工、交工日期修改为：“开工日期为：**2016**年**4**月**15**日，交工日期为：**2016**年**6**月**30**日。”

2、招标文件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”中增加条款 10.13 “补充：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《省道 204 线双井至巴林桥段油路翻修工程建设管理办法》（详见补遗书附件 1）执行。”

二、施工及施工监理标段投标控制价上限

标段编号	投标控制价上限（元）	备注
SG	贰仟柒佰玖拾柒万元（¥27,970,000）	含暂列金额
ZJ	肆拾贰万元（¥420,000）	——

本补遗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凡招标文件与本补遗书有不一致之处，以本补遗书为准。请投标人收到本补遗书后24小时内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确认。请将书面扫描件发送至邮箱：534632509@qq.com。

招标人：**省道 204 线双井至巴林桥段油路翻修工程
建设管理办公室**
招标代理：**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**
2015年**12**月**11**日



回 执

致：省道 204 线双井至巴林桥段油路翻修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

我公司已收到《省道204线双井至巴林桥段油路翻修工程施工及施工监理招标补遗书（第1号）》共一页。字迹清晰，内容明确，我方已收悉全部内容，现回函确认。

投标人名称：_____

（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2015年____月____日